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相應修訂

(3) 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4) 申請清洗豁免

(5)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相應修訂、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條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印刷通函，故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惟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寄發。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旭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